

淄川区财政局文件

川财字〔2024〕45号

淄川区财政局 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财采函〔2024〕 2号文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财采函〔2024〕2号文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淄财采〔2024〕1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财采函〔2024〕2号文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24〕10号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财采函〔2024〕2号文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 采购效率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金局，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鲁财采函〔2024〕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采函〔2024〕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 采购效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

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7号）等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由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除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外，其他采购方式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应一并发布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情况及未中标（成交）原因，未中标（成交）原因应当具体明确。采购公告中应按规定公示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采购文件在成交结果公告前未公告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各市要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1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系统功能、性能，落实电子交易系统全省统一要求、规则 and 标准，严格督导交易系统按照标准接口对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准确、

及时汇聚交易信息。对突发交易系统运行故障但急需评审的项目，可使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交易通道，省财政厅将对各市交易数据质量适时进行通报。

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五、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0〕21 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六、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市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开展，加大政银企合作力度，依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拓宽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共享渠道，提升金融机构精准获客效率，支持金融机构丰富政府采购金融衍生产品，增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背书力度。同时，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优化完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流程，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加快授信放款速度，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七、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有效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对照典型案例，举一反三，认真查摆。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清理违规设置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细化落实举措，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